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302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」。

部長 石崇良